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5〕497号

## 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

展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辅导备案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济人药业的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

在辅导开始之初，本公司辅导小组对济人药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财务会计与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重大风险等开展全面尽职调查。辅导小组成员与济人药业有关人员就公司目前存在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及辅导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确定辅导工作的重点，制定了详细具体的辅导工作计划安排。

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人员与济人药业相关人员通过充分的沟通交流，了解各阶段辅导工作的进展及效果，及时了解对辅导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安排了超过 20 个小时的集中授课，分别由辅导小组成员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共同承担。授课内容涵盖资本市场动向、新证券法、上市最新监管要求、股东减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以建立健全济人药业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与此同时，辅导小组还结合中国证监会

新颁布的有关规章、办法、规范性文件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 （二）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谢栋斌、谢正阳、胡磊、金鸿豪、谢宝莹、程宇轩、董小军共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谢栋斌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人员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济人药业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和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配合国金证券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完善。

## （三）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知识，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案例进行分析，使得相关培训人员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2. 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梳理辅导对象股东背景、出资情况；核查公司财务会计资料，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并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指导辅导对象进行全面规范。

3. 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公司有关的报道，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部门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经营。

4. 通过调查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同时调查了辅导对象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辅导对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 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敦促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检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等，检查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全面的梳理。

## （五）辅导方式

### 1. 集中授课、专项讲解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授课，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 2. 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安排，国金证券整理辅导材料，并发放到每个接受辅导人员手中，组织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讨论。

##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 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

## 5. 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时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 6. 提出问题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会同辅导对象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 7.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提出整改目标，要求辅导对象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跟踪辅导，督促其进行整改。

### （六）济人药业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与本公司辅导人员配合密切、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辅导任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对国金证券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对象积极接受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加以落实。

在辅导授课期间，公司安排了专门的授课场地和时间，通知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并详细记录每次参加授课人员的出勤情况；认真安排每次授课，保证辅导对象均能按时参加授课。全体参加辅导的人员学习认真，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公司治理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 1. 问题概述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已成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要求

制定相关治理及内控制度，但尚未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此外，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不够深入。

## 2. 问题解决

在公司治理方面，敦促辅导对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要求，制定了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此外，鉴于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权，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敦促协助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除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外，进一步加强审计委员会职权，细化审计委员会履职规范，创新审计委员会履职方式，修订了公司现行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法律、法规和规则培训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以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要求作为辅导授课内容对辅导对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讲解；采取集中授课、专项讲解、组织自学、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等方式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使其掌握发行上市程序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二）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 1. 问题概述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经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定面积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

## 2. 问题解决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梳理全部房产使用明细，督促公司加快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仅有少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 2,050.33 平方米，未取得产证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06%，占比较小，主要为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均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自建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济人药业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济人药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采取集中授课、专项讲解、组织自学、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各期辅导工作均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各期辅导工作

的顺利完成。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

特点和属性，知悉各板块的定位与企业特征，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济人药业提供了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有针对性地制订了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组织有序，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 四、结论

经辅导，国金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各部门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不规范和内控薄弱环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谢栋斌	 谢正阳	 胡磊	 金鸿豪
 谢宝莹	 程宇轩	 董小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12月5日